

# 2013 年退休前講座

## 退休福利補充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  
二零一三年十月

## 退休金的增長

為了保持基本退休金的原來購買力，退休金的金額每年都加以調整。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香港法例第 305 章），退休金是按照憲報所公布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整年變動予以調整。

2. 下列人員符合資格獲得調增退休金：

舊退休金計劃： 於 55 歲退休的公務員。

新退休金計劃： (1) 於 1987 年 7 月 1 日前入職並在年屆 55 歲時或其後退休的公務員。

(2) 於 198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入職並在年屆 60 歲時退休的公務員(紀律部隊人員除外)。

(3) 於 198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入職並在年屆指定年歲時退休的紀律部隊人員。

3. 於上述年歲之前退休的公務員(因喪失工作能力或因工受傷退休的人員除外)，須於達到上述年歲時，方能獲得調增退休金。屆時，自該等公務員退休後所批准的退休金增幅，均悉數補加，但不會補發所增加的金額。

## 退休金的發放

根據現行安排，退休酬金會在退休公務員正式退休當日發放，而每月退休金則在其後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發放，直至該員去世。

2. 根據退休金法例，在職公務員(包括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一旦逝世，當局會按法例規定向該員的提名配偶或合法遺產代理人發放死亡恩恤金。

### 舊退休金計劃下的安排

#### 在退休後逝世

3. 如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後逝世，可獲發的死亡恩恤金數額相等於：

- (a) 該員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如屬甲類人員)或九個月薪金(如屬乙類人員)；或
- (b) 該員的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

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減去**該員已領取的所有退休金及經折算的退休酬金，但不包括獲批給的任何額外退休金。

一般而言：如果退休公務員已領取最高經折算退休酬金（即：舊退休金計劃**25%**），便沒有死亡恩恤金支付

### 新退休金計劃下的安排

#### 在退休後逝世

4. 如退休人員在退休後逝世，獲發的死亡恩恤金數額，相等於其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或最高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減去**該員已領取的所有退休金及經折算的退休酬金，但不包括獲批給的任何額外退休金。

一般而言：如果退休公務員已領取最高經折算退休酬金（即：新退休金計劃**50%**），便沒有死亡恩恤金支付。

## 孤寡撫恤金計劃

### 停止供款

孤寡撫恤金計劃的供款人年滿 65 歲，或已連續供款 35 年（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即可停止供款。供款人如喪偶或離婚，或其最後一名未婚子女超過可領取撫恤金的年齡，亦可選擇停止供款。供款人退休時，縱使不符合上述規定，亦可致函庫務署署長，要求停止供款。

### 遺孀撫恤金

2.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擁有酌情權，在接獲有關人士在供款人不幸離世後的書面申請後，可決定受供款人供養的同居者是否屬計劃所指的遺孀，以及是否接受供款人在停止作出供款後結婚的配偶為計劃下的受益人。

3. 供款人的遺孀去世或再婚時，其遺孀撫恤金即停止發放。

### 子女撫恤金

4. 供款人遺下的子女，如兒子年滿 18 歲，女兒年滿 18 歲（如已婚）或 21 歲（如未婚），即停止發放撫恤金予有關子女。如其兒子於年滿 18 歲後或女兒於年滿 18 歲（如已婚）或 21 歲（如未婚）後，繼續在任何大學、專上學院或其他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則當該名子女年屆 23 歲，或停止接受該項教育後，將停止發放子女撫恤金予有關子女，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5. 如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認為供款人遺下的子女精神或身體不健全，以致不能在經濟上獨立，則子女撫恤金將繼續發放，直至該名子女康復為止。

### 撫恤金的計算方法

6. 孤寡撫恤金計劃下的遺孀撫恤金及子女撫恤金按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附表所列的各表和說明計算。

##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

### 停止供款

在下列情況下，供款人可停止供款-

- (a) 供款人離婚或配偶逝世後，可選擇停止供款；
- (b) 供款人退休；
- (c) 供款人逝世；
- (d) 供款人辭職或被革職；
- (e) 供款人轉往其他公職；
- (f) 供款服務期滿 400 個月。

### 尚存配偶撫恤金

2.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擁有酌情權，在接獲有關人士在供款人不幸離世後的書面申請後，可決定受供款人供養的同居者是否屬計劃所指的配偶，以及是否接受供款人在退休後結婚的配偶為計劃下的受益人。

3. 在下列情況下，尚存配偶撫恤金即不予發放或停止發放-

- (a) 該名尚存配偶逝世或再婚；
- (b) 該名尚存配偶由法庭裁定破產或宣告無力償還債務。

### 子女撫恤金

4. 供款人遺下的子女，於可領取撫恤金的年齡內，可領取子女撫恤金。可領取撫恤金的年齡指－

在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前參加計劃的供款人所遺下的子女

- (a) 倘為兒子，
  - (i) 18 歲以下；或
  - (ii) 23 歲以下，而在 18 歲後繼續在大學、專上學院或其他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
- (b) 倘為女兒，
  - (i) 已婚者在 18 歲以下；
  - (ii) 未婚者在 21 歲以下；或
  - (iii) 23 歲以下，而在 18 歲或 21 歲後繼續在大學、專上學院或其他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

在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或該日後參加計劃的供款人所遺下的子女

- (a) 在 18 歲以下；或
- (b) 23 歲以下，而在 18 歲後繼續在大學、專上學院或其他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

5. 若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認為供款人遺下的子女精神或身體不健全，以致在經濟上需倚靠供款人，該名子女可繼續獲發子女撫恤金，直至其康復為止。

6. 在下列情況下，子女撫恤金即不予發放或停止發放－

- (a) 有關子女在已故供款人停止為公職人員 10 個月後才出生；
- (b) 倘有關子女為已故供款人的領養子女，而在該供款人最後一段婚姻結束後或該供款人停止為公職人員後才出生或被領養；
- (c) 該名子女是在已故供款人的婚姻結束 10 個月後才出生；
- (d) 該名子女被法庭裁定破產或宣告無力償還債務；
- (e) 該名子女超出可領取撫恤金年齡；或
- (f) 有關供款人逝世時，其繼子女或領養子女並非完全或主要受該供款人所供養。

###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下的撫恤金的計算方法

7. 計算撫恤金的基本方法如下：

$$\begin{array}{l} \text{每年可供計算} \\ \text{退休金的薪酬} \end{array} \times \frac{\text{以月為單位的供款服務期}}{\text{(最多為 400 個月)}} = \text{每年的基本撫恤金}$$

600

(A) 尚存配偶的撫恤金相等於：

$$\text{每年的基本撫恤金} \quad \times \quad \frac{5}{12}$$

加上向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以 4% 比率供款的供款服務期所得利益：

$$\begin{array}{l} \text{每年可供計算} \\ \text{退休金的薪酬} \end{array} \times \frac{\text{以 4\% 的比率供款的供款服務期的實際月數}}{600} \times \frac{1}{12}$$

(B) 倘已故供款人的配偶仍然在世並領取撫恤金，則子女的撫恤金相等於：

(a) 如只有一名子女符合領取撫恤金年齡，撫恤金為：

$$\text{每年基本撫恤金} \quad \times \quad \frac{1}{4}$$

但如該名子女並非由該名尚存配偶照顧，撫恤金則相等於：

$$\text{每年基本撫恤金} \quad \times \quad \frac{1}{3}$$

(b) 如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子女符合領取撫恤金年齡，撫恤金為：

$$\text{每年基本撫恤金} \quad \times \quad \frac{1}{2}$$

(C) 倘已故供款人的配偶已去世，則子女的撫恤金相等於：

(a) 如只有一名子女符合領取撫恤金年齡，撫恤金為：

$$\text{每年基本撫恤金} \quad \times \quad \frac{1}{3}$$

(b) 如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子女符合領取撫恤金年齡，撫恤金為：

$$\text{每年基本撫恤金} \quad \times \quad \frac{2}{3}$$



## 退休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 誰人有資格享用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以及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可與在職公務員一樣，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初次受聘或中斷服務後重行受聘的人員，退休後不會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因此，當該員退休後，該員及其家屬不再符合資格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

2. 「家屬」指退休公務員的配偶及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如果是 19 歲或 20 歲的未婚子女，則必須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或因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依賴該名退休公務員供養，才符合資格。

3. 如當局根據《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條例》暫停支付退休金或年積金予退休公務員，由於有關人員在這段期間並非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因此他們本人及家屬均不符合資格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

### 如何獲得有關服務

4. 退休公務員及/或其符合資格的家屬可向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機構(指定機構)求診。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全面實施。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到指定機構求診時，只須通知指定機構的櫃檯職員他們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出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分證)，以供查核，有關櫃檯職員會通過資格核證系統，核證他們的資格。由於資格核證系統資料庫內的資料準確與否，對核實資格至為重要，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盡快通知庫務署，以便更新資格核證系統的資料庫。

5. 資格核證系統不涵蓋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及其沒有香港身分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就 11 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而言)的合資格家屬。有關退休公務員，須先為自己及其合資格家屬索取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2008 年修訂)，並在醫療或牙科服務機構求診

時，把表格交予櫃枱職員。退休公務員可親身前往或致函庫務署退休金諮詢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 樓 107 室)，索取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2008 年修訂)。退休公務員亦可親臨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8 樓)索取該表格。

## 在海外居住的退休公務員如何預約牙科服務

6. 在海外居住的退休公務員及／或其符合資格的家屬如打算回港接受牙科檢查，可在抵港前三個月致函或以電郵通知下列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6 號  
麥理浩牙科中心 7 樓  
牙科總辦事處  
(經辦人：文書主任)  
(電郵：co\_dsco@dh.gov.hk)

7. 他們須同時提供退休金支付編號(如適用)、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在香港逗留的時間、上次求診的政府牙科診所的名稱、通訊地址，以及子女的有效學生證副本(如適用)。

8. 牙科總辦事處會替他們在上次求診的診所或夜間診所預約檢查時間，並會致函或以電郵覆實有關安排。

## 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

雖然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已相當全面，但是在某些情況下，醫管局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病人開處屬必需的藥物／儀器／服務，有時是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在這些情況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醫管局選購所需項目，或在醫管局沒有供應所需藥物／儀器／服務時從外間選購所需項目，然後就指定項目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或申請直接付款。

2. 發還醫療費用計劃的涵蓋範圍摘要和相關申請表格如下：

可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註：必須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		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由衛生署直接向醫管局支付費用	日後發還費用 <sup>1</sup>	
<p><u>藥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醫管局自費購買項目名單內而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li> </ul> <p>[使用<u>附件 A</u>的申請表格 A]</p> <p><u>服務／儀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管局所提供的指定服務／儀器(見下文第 14 段)</li> </ul> <p>[使用<u>附件 B</u>的申請表格 B]</p>	<p><u>藥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沒有供應的藥物</li> </ul> <p>[使用申請表格 B]</p> <p><u>服務／儀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付款安排(即由衛生署直接向醫管局支付費用)沒有涵蓋的服務／儀器</li> </ul> <p>[使用申請表格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非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的藥物／服務／儀器(例如生活方式藥物，包括但不限於<u>附件 C<sup>2</sup></u>所列的項目)</li> <li>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但病人在外間藥房選購的藥物</li> <li>醫管局有供應但病人在醫管局以外地方選購的服務／儀器</li> </ul>

3. 至於發還醫療儀器費用方面，我們的政策是除非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儀器，否則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的費用。就持續正氣壓機而言，有關發還費用安排

<sup>1</sup> 即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先透過醫管局或從外間選購有關項目，其後向衛生署申請發還費用。

<sup>2</sup> 為免生疑問，生活方式藥物項目不會獲發還費用。然而，醫管局主診醫生如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附件 C 所列的藥物，並獲衛生署確定屬實，則該次開處的藥物將不會視為“生活方式”藥物，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使用表格 B 申請日後發還費用。

的詳細說明，包括基本型號的發還款項上限，載於**附件 D**（附件 D 亦夾附於表格 B，稱為表格 B(1)）。

4. 如衛生署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開處屬必需的藥物，而就診的衛生署診所藥房沒有供應該藥物，發還費用計劃同樣適用，有關退休公務員<sup>3</sup>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有關藥物的費用。在這個情況下，申請表格 B 適用。

#### 表格 A – 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申請由衛生署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5. 如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醫生所處方的藥物，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使用申請表格 A 申請直接付款安排。如符合本通告訂明的準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需要而獲開處在醫管局自費購買項目名單內並且在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生活方式項目除外)，將無須自費為有關藥物付款，衛生署會直接向醫管局支付藥物的費用。

6. 醫管局各個機構的藥物存量各有不同。如由醫管局主診醫生所開處的藥物在就診的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則必須在該藥房領取藥物。在這些情況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外間藥房購買該處方藥物，將不會獲衛生署安排發還費用。

7. 如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醫生所處方的藥物，而申請人擬就藥物申請直接付款，應在填寫表格前細閱申請表格 A 夾附的“申請人須知”部分。表格 A 的 A 部應由退休公務員<sup>4</sup>填寫，而 B 部則應由 18 歲或以上受供養的合資格家屬額外填寫，否則應留空 B 部。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求診時，務請帶備由退休公務員填妥及簽署的表格 A，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8.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向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出示醫管局主診醫生的藥物處方，以領取發票。住院病人的發票會由病房職員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將填妥的表格 A 連同藥房發票，送交就診機構的繳費處。繳費處核實病人的公務員醫療福利資格後，會向該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收據，以便他們向病房／藥房領取處方藥物時出示收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無須支付任何款項。請注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將不會獲發發票作存照。

---

<sup>3</sup> 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沒有涵蓋的退休公務員，應在申請表格 A 或表格 B 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

<sup>4</sup>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申請人為昏迷病人，衛生署會考慮接受其代表所填寫的申請。

9. 關於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所供應的藥物，申請由衛生署直接付款的步驟概要，載於附件 E（相同的流程圖亦載於表格 A 的附件 A1）。

10.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同一醫院於同一段留院期間，只須提交一次申請<sup>5</sup>。使用門診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已出院的病人，則須在每次獲處方時重新遞交申請。

**表格 B –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除外)**

11. 載於附件 B的申請表格 B 應用作申請—

- (i) 直接支付由醫管局提供的指定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 (ii) 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
-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i) 由衛生署直接支付由醫管局提供的指定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12. 只要開處的儀器／服務是作治療用途，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無須自費支付下列由醫管局提供並屬直接付款安排所涵蓋的儀器／服務：

- (a)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
- (b) 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
- (c)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
- (d) 正電子掃描服務。

13.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要申請直接支付以上項目，應填妥申請表格 B。申請人填寫表格前，應細閱申請表的“申請人須知”部分。下文列出若干要點，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留意：

- (a)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填妥表格 B 的 B 部及 C 部(如適用)後，應把表格 B 送交有關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

---

<sup>5</sup> 同一申請可用於涵蓋同一處方內的多種藥物。門診病人每次獲新處方時，即使開處的是與以往相同的藥物，也須重新遞交申請。至於住院病人，則無須在留院期間遞交新申請，只有在調往另一家醫院時，才須要重新遞交申請。

(b) 因治療需要而必需開處的儀器／服務<sup>6</sup>，如符合下列條件，醫管局會安排主診醫生填寫表格 B 的 A 部，作為有關的醫療證明：

(i) 該等儀器／服務必須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但下列項目不包括在內—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非基於病情需要而開處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以及

(ii)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c) 視乎個別醫管局聯網的做法而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或須另行填寫一份索取醫療記錄／資料的醫管局表格，與表格 B 一併提交，以要求醫管局醫生發出醫療證明。如屬這情況，就診醫管局機構的醫療記錄辦事處會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有關表格。

14.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向衛生署遞交申請表格前，須確保醫管局主診醫生在表格 B 的 A 部 同時別選兩個適當方格，以確認有關儀器／服務<sup>7</sup> (a) 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以及 (b) 屬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項目。如醫生沒有在申請表格別選適當方格，處理申請的時間會受影響，而申請或會不獲批准。

15. 表格 B 的 B 部應由退休公務員填寫。表格 B 的 C 部應由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的合資格家屬填寫。倘若有關病人是退休公務員，C 部應予留空。申請第 12 段 (a) 至 (d) 項的直接付款安排的申請人無須填寫表格 B 的 D 部。

16. 除非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另有指示，否則填妥的表格 B 應在有關儀器／服務未提供前，送交有關就診醫管局機構的繳費處。

---

<sup>6</sup> 第 13(b) 和 14 段載述的準則，適用於醫管局／衛生署醫生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醫療證明以供申請發還藥物醫療費用。

<sup>7</sup> 見註腳 6。

(ii) 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17. 對於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申請人須在購買這些項目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格 B，並把申請表格 B 的正本連同證明文件(包括分項帳單／收據正本、醫管局主診醫生的藥物處方影印本，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提交衛生署。

18. 申請人在填寫表格 B 前應細閱夾附於該表格的“申請人須知”。填寫表格 B 的 A 至 C 部時，請參閱上文第 13 至 15 段。退休公務員應留空 D 部，並把表格 B(填妥 A 至 C 部)連同證明文件直接提交衛生署。

19. 如與外界供應商已有協議，並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醫療證明，確認有關項目是開處作醫療用途，在此例外的情況下，當局可考慮就由外界供應商提供的儀器／服務安排直接付款。這類申請同樣應以表格 B 提出。如申請不獲衛生署批准，或所批准的款額少於實際須支付的款額，申請人須直接向外界供應商支付餘額。

20. 使用表格 B 申請直接付款或發還費用的步驟載於附件 F(相同的流程圖亦載於表格 B 的附件)。

### 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21.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將不會獲發還費用：

- (a) 藥物／儀器／服務並非因應醫療用途開處(例如生活方式藥物，包括但不限於附件 C所列出的藥物)；
- (b) 在外間購買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也有供應的藥物(不論該藥物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此規定仍然適用；
- (c) 在外間購買的儀器／服務在醫管局也有供應(不論該儀器／服務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以及不論主診醫生是否已提供醫療證明，此規定仍然適用；
- (d)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藥物／儀器／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以及／或

- (e)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以**私家病人**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診斷，開處藥物、儀器及／或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

22. 我們想強調一點，根據現行發還醫療費用的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醫管局以外地方選購醫管局有供應的造影服務(包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和其他造影服務)，將**不會**獲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醫管局不時提醒轄下員工，須安排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醫管局轄下機構接受造影服務。已在醫管局轄下醫院預約一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或超聲波掃描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欲提早接受診斷服務，可向伊利沙伯醫院 G 座造影中心查詢能否在該中心預約更早的診斷服務。

### 索取申請表格的方法

23. 申請表格(即表格 A 及表格 B)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下載。退休公務員可致電 2810 3850 或透過電郵([csbpen@csb.gov.hk](mailto:csbpen@csb.gov.hk))聯絡本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索取申請表格。另外，**附件 G**載列的醫管局轄下主要醫院的繳費處亦備有少量申請表。

### 及時更新個人資料

24. 當局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前，須先核實有關人士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資格。特此提醒所有退休公務員，其本人及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有責任盡快向庫務署申報，以便庫務署及時更新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電子資料庫範本)內的個人資料。另提醒各退休公務員，務必為年屆 **19 或 20 歲**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職業訓練的受供養子女更新資料，因為當他們年滿 **19 歲**時，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會自動把他們的資料剔除。如有關退休公務員的個人資料有變但沒有申報，以致非合資格人士獲得公務員醫療福利(包括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該員須支付有關人士應繳付的費用，當局也可向該員追討多付的醫療福利款額，並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

### 查詢

25. 如欲查詢有關審核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請與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電話：3107 3415 或 3107 3417，或電郵至 [sco\\_mr@dh.gov.hk](mailto:sco_mr@dh.gov.hk))。



## 公私營合作先導計劃-「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發還自付額

26. 醫管局已推出公私營合作先導計劃-「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醫管局白內障手術中央輪候名單上輪候時間最長，而又適合接受局部麻醉白內障手術的病人，會獲邀參與這項屬自願參與性質的計劃。根據這項計劃，病人可以選擇由私家眼科醫生進行白內障手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符合選取準則，也會一如其他公眾病人，獲醫管局邀請參與計劃。如果他們同意參與此項先導計劃，須向私家眼科醫生繳交不超過 8,000 元的自付額，而私家眼科醫生則會獲醫管局提供 5,000 元的定額資助。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衛生署署長申請發還自付額。先導計劃詳情和參與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名單，載於醫管局網站 (<http://www3.ha.org.hk/ppp/csp.aspx?lang=tchi>)。有關根據這項計劃發還自付額的安排，請參閱載於**附件 H**的有關詳細說明。

表格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  
申請直接支付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的醫療費用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

致：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1 樓 1107-1108 室  
(經醫院管理局)

**A 部：由申請人(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除非在(c)項另有註明))填寫**

本人申請由衛生署直接向醫院管理局支付下列藥物的費用(藥物的名稱及費用，載於夾附的醫院管理局發票)：

(a) 就診的醫院管理局醫院／診所名稱：

\_\_\_\_\_

(b) 病人資料－

(i) 姓名：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iii) 出生日期：

\_\_\_\_\_

(請在(c)項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c) 本人是(或代表以下人士提出申請)：

公務員

退休公務員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代表合資格申請人提出申請，請填寫以下資料：

(i) 與合資格申請人的關係：\_\_\_\_\_，以及

(ii) 合資格申請人不能填寫申請的原因：\_\_\_\_\_

\_\_\_\_\_

**A部(續)：由申請人(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除非在(c)項另有註明))填寫**

- (d)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或病人(如病人為申請人受供養家屬而未滿 18 歲者，或 18 歲以上的合資格受供養家屬但精神欠妥者)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 (e) 本人已細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本人明白及接受該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所載有關批准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f)項只適用於退休公務員]**

- (f) 本人謹此聲明，在引致上述醫療費用當日，本人正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假如本人尚未引致有關醫療費用，但在引致有關醫療費用前，當局已按有關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本人的退休金或年積金，本人當立即通知衛生署，並按需要提供有關詳情。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部分)**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就是項申請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可遭刑事檢控。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所屬部門：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B部：由年滿18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受供養家屬病人填寫(18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除外)。**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申請人須知

1. 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開處並且可在就診醫管局醫院／診所的藥房領取的藥物，會以橫向方式列印在處方上。
2.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所述的直接付款安排，不適用於從社區藥房(即醫管局以外的藥房)購買的藥物。
3. 有關就診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的直接付款申請，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提出。然而，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因特別情況而不能填寫申請表，則可例外處理，由近親或合法監護人破例作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
4. 留醫就診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同一醫院於同一段留院期間內使用藥物，只須提交一次直接付款申請。使用門診服務，包括已出院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則須在每次獲處方時(處方可為多頁並包括一種或多於一種藥物)重新遞交申請，即使是開處同一藥物亦然。
5.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但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例如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應隨申請表格 A 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以證明病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6. 因醫療需要而必須開處的藥物，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可獲直接付款：
  - (a) 開處該藥物是用作治療用途；  
  
以及
  -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以下項目不包括在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內：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並非基於病情需要而開處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7.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醫管局主診醫生可因應病人的病情所需，全權就治療的程度和性質作出決定。
8. 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任何醫療費用，均附有條件，即政府可以欠債的形式向申請人全數討回多付給他／她的款項連利息(如適用)及為追討該等欠債及利息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鑑於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人現將其所有薪金、退休金、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引致的開支發還的款項)及政府應付予或拖欠申請人或其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申請人支付或償還應付予或拖欠政府就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所產生或連帶的一切款項(包括利息及因追討引致的費用和開支(如有))(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扣除款項，直至全數討回債項為止。在全數討回債項前，政府為一有抵押債權人，及已押記申請人的薪金、退休金及累算權益，以償還債項。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收到發還的醫療費用及／或政府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時(視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即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9.
  - (a) 所提供的資料會送交衛生署，以作處理是次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或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申請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局、部門和有關人員及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作為管理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其他相關用途。
  - (b)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申請將無法受理。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提供虛假資料以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
  - (c)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提出。
10. 鑑於主診醫生可開處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存備的藥物，亦可開處就診機構沒有存備而需要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自行到社區藥房購買的藥物，因此主診醫生會按醫管局機構有沒有存備相關藥物而發出不同的處方表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獲發所需的處方後，應按下述步驟辦理：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藥房備有相關藥物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以橫向列印的處方。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向藥房出示該處方，以取得發票。至於住院病人，藥物發票會由病房職員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填妥申請表格 A，並連同發票向就診醫管局機構的繳費處一併出示。繳費處核實資格後，會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收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到病房／藥房出示收據以領取獲開處的藥物。載述有關主要步驟的流程圖載於本申請表的**附錄 A1**。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藥房沒有存備相關藥物(主要適用於門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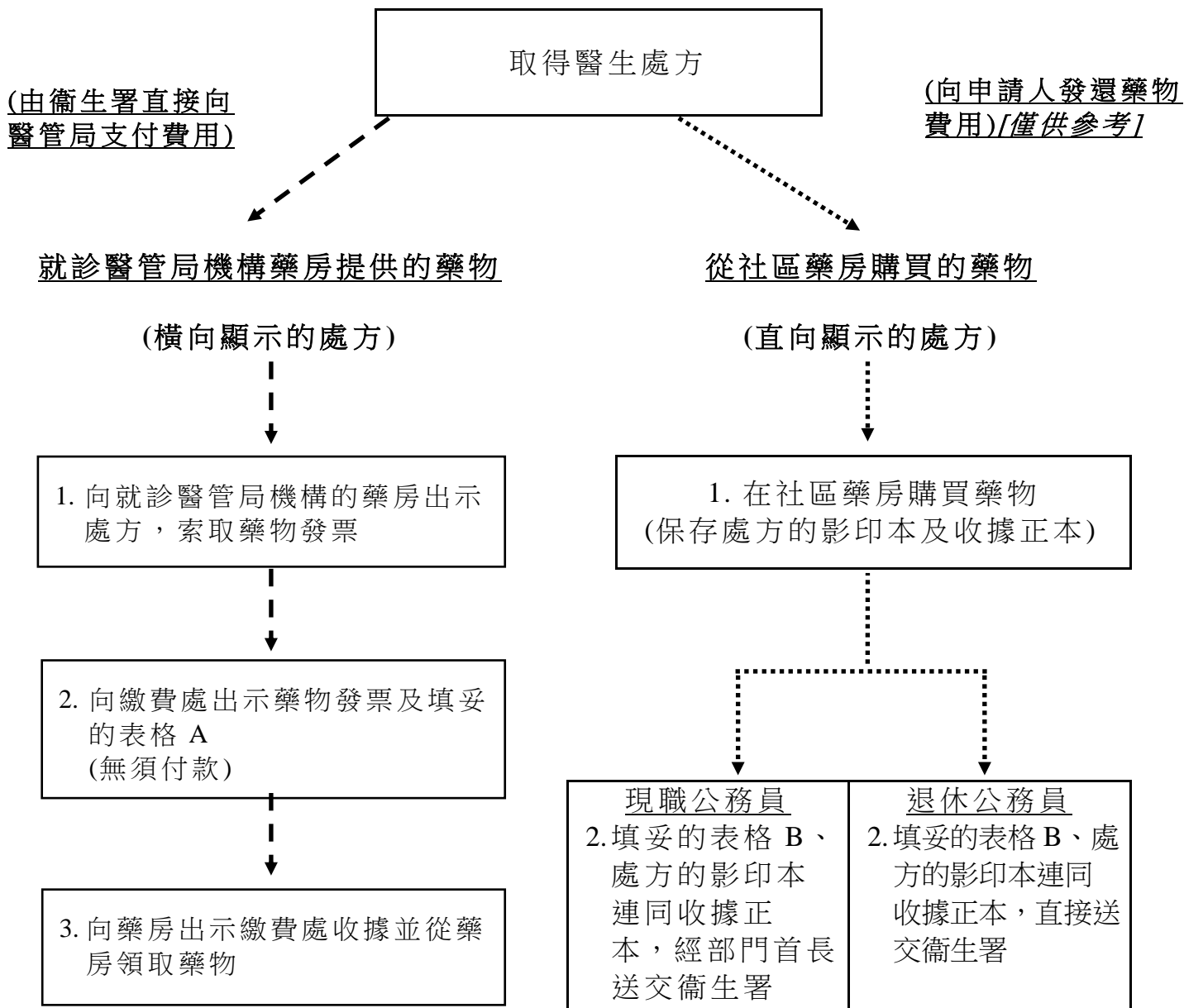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以直行列印的處方。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自行到社區藥房購買處方所述藥物，然後使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公布的表格 B，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載述有關主要步驟的流程圖載於本申請表的**附錄 A1**。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會就審核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與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7 3415 或 3107 3417；或以電郵至 sco\_mr@dh.gov.hk)。部門主任秘書如有其他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退休公務員如要索取申請表格可致電 2810 3850 或電郵至 csbpen@csb.gov.hk 與本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就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  
申請政府直接支付費用

情況 1：門診服務  
(包括出院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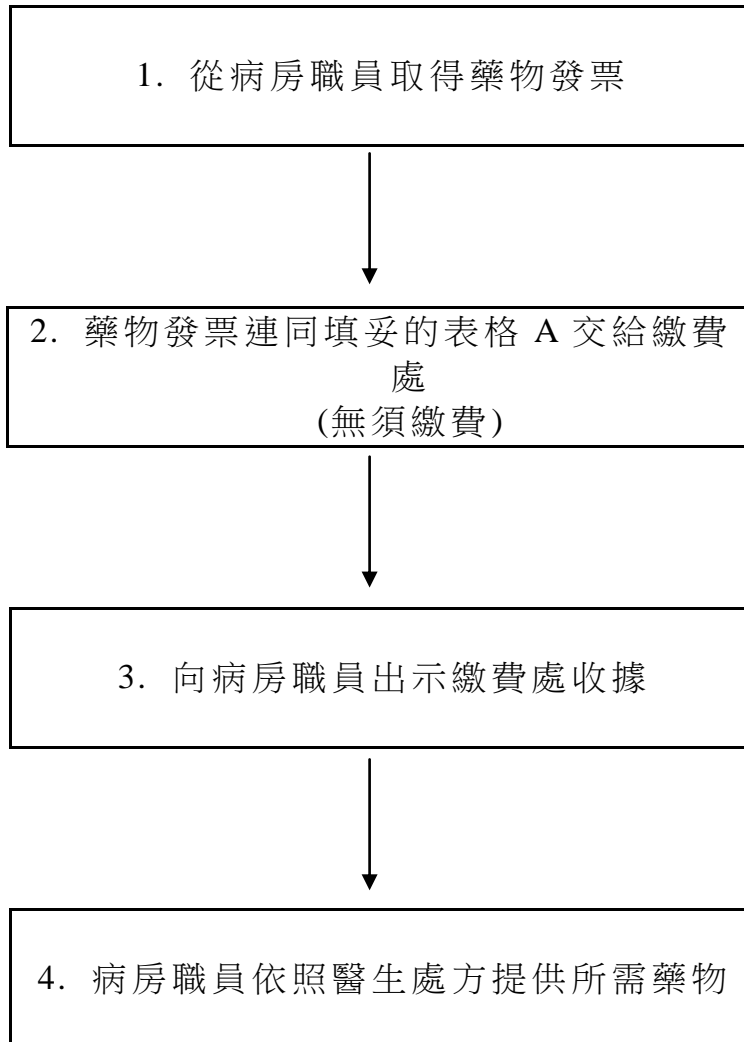


註：

- 表格 A 及表格 B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
-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表格 B)，以尋求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

就診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  
申請政府直接支付費用

情況 2：住院病人



註：

- 表格 A 及表格 B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
- 有關備存少量申請表格的醫院的名單，請參閱附件 G。



限閱文件(人事)

附件 B

表格 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的費用除外)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

重要提示：

- (1) 凡就診醫院管理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或醫院管理局有提供的儀器／服務，都屬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 (2) 本表格亦適用於申請發還衛生署轄下診所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病人開處屬必需但該診所沒有供應的藥物費用。衛生署主診醫生應遵照第 3 頁簡介的內容，適當地填妥申請表 A 部。

致：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1 樓 1107-1108 室

A 部：由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填寫

病人姓名： \_\_\_\_\_ 或在此處貼上病人資料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請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是私家病人(選取本項者請直接跳到下面(d)項)。
-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並不是私家病人。

(a) 診斷： \_\_\_\_\_

(b) 所需藥物／儀器／服務和該項目的費用／劑量(如有的話)

\_\_\_\_\_

(註：如所需項目為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主診醫生亦須填寫補充表格(即表格 B(1)。)

(c) 接受治療日期／時期： \_\_\_\_\_

\_\_\_\_\_

續下頁(A 部)



## 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簡介<sup>備註</sup> 公務員的醫療福利

本簡介列明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即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醫療福利，讓醫管局主診醫生參考，以便在本表格 A 部提供醫療證明。根據政府與醫管局的協議，如合資格人士須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所載的現行政策購買藥物／儀器／服務，醫管局主診醫生須向其發出醫療證明。

1. 合資格人士可免費獲得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意見及診治。
2. 當局所提供的治療，完全視乎病情需要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3. 醫生應在醫管局機制內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藥物／儀器／服務。除非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並無供應有關藥物，又或醫管局內(即醫管局任何一間醫院，包括其他聯網的醫院)並無提供有關服務及儀器，否則主診醫生不應建議合資格人士在醫管局以外購買有關項目。
4. 就發還醫療費用予合資格人士而言，凡在治療過程中必需並符合下列情況的藥物／儀器／服務，可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醫療證明：
  - (a) 該項目是作治療用途，即不包括：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非基於病情需要而使用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以及

-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5. 合資格人士如在外間選購醫管局有供應的儀器／服務，或選購就診醫管局醫院或醫管局診所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不論收費與否)，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磁力共振掃描服務、電腦斷層掃描、超聲波檢查及正電子掃描等診斷服務，醫管局都有提供。因此，在醫管局以外購買這些診斷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
6. 合資格人士如以**私家病人**的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開處的藥物／儀器／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

**備註：**衛生署轄下診所主診醫生應遵照本簡介的內容，適當地填妥申請表 A 部。

**B 部：由申請人填寫**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本人申請  發還(請參閱第 6 頁註 1)  
 直接由衛生署向醫院管理局支付(請參閱第 6 頁註 2)  
 直接由衛生署向供應商支付(請參閱第 6 頁註 1(d))

下列藥物／儀器／服務的費用 —

(a) 藥物／儀器／服務名稱及費用： \_\_\_\_\_

(b) 就診的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醫院／診所名稱： \_\_\_\_\_

(c) 病人資料 —  
(i) 姓名：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iii) 出生日期： \_\_\_\_\_

(d) 本人證實已收到上文(a)項所列的藥物／儀器／服務。

(e)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診所索取有關本人或病人(如病人為申請人受供養家屬而未滿 18 歲者，或年屆 18 歲或以上但精神欠妥者) 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f) 本人已細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本人明白及接受該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所載有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g)項只適用於退休公務員]**

(g) 本人謹此聲明，在引致上述醫療費用當日，本人正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假如本人尚未引致有關醫療費用，但在引致有關醫療費用前，當局已按有關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本人的退休金或年積金，本人當立即通知衛生署，並按需要提供有關詳情。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就是項申請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可遭刑事檢控。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所屬部門：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退休公務員請提供下述資料 —**

(i) 通訊地址： \_\_\_\_\_  
(ii) 電郵地址／傳真號碼  
(可選擇填寫與否)： \_\_\_\_\_

**C 部：由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家屬病人填寫(18 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除外)**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診所索取有關本人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D 部：由局/部門填寫(只適用於在職公務員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

[註：在職公務員如申請由衛生署直接向醫院管理局付款的項目，則無需把本表格交所屬局/部門填寫 D 部(見第 6 頁註 2 及註 3)。]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是  公務員  
 公務員的受供養家屬  
 其他(請說明： \_\_\_\_\_)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3)條可享有免費醫療服務。

簽署： \_\_\_\_\_ 部門： \_\_\_\_\_

核證人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署檔號：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貴署檔號： \_\_\_\_\_

## 申請人須知

註

1. (a) 有關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申請，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提出。
  - (b) 有關發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B連同分項帳單／收據正本交衛生署署長處理。在職公務員則須經所屬的局／部門填妥表格B的D部後交衛生署署長處理。
  - (c) 如申請發還費用的藥物在醫管局以外的坊間購買，申請人必須隨表格B夾附醫管局主診醫生的處方影印本。
  - (d) 如屬醫療儀器，除非該醫療儀器是由醫管局主診醫生按下文註5所開處而購置的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儀器，否則申請人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儀器的費用。此外，申請人可要求政府直接向外界供應商支付有關費用或先自行支付有關費用，然後才申請發還費用。申請人在向衛生署提出直接付款申請前須獲得供應商接納有關安排。如有關申請不獲衛生署批准，或所批准的款額少於實際須支付的款額，申請人須負責向外界供應商支付餘額。
  - (e) 使用本表格(即表格B)申請直接付款或發還費用的步驟載於**附錄**。
2. 本表格(即表格B)適用於以下向醫管局直接付款的項目：
    - (a)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
    - (b) 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
    - (c)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
    - (d) 正電子掃描服務。

本表格不適用於申請直接支付就診醫管局機構所提供藥物的醫療費用。如屬該類醫療費用，申請人應以表格A提出申請。

3. 就上文註2項目(a)至(d)而言，申請人須先填寫B至C部，並把已填妥部分項目的表格B透過有關醫管局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送交醫管局主診醫生填寫A部。如屬直接付款購買醫管局項目者，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送交有關醫院／診所的繳費處處理。申請直接付款者無需填寫D部。

4.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但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例如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應隨表格B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447號，以證明病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5. 只有符合下列準則，並因醫療需要屬必需的藥物／儀器／服務，才可獲發還費用／直接付款：

(a) 該項目獲開處作治療用途，即不包括以下各項：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並非基於病情需要而開處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以及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可因應病人的病情所需，全權就治療的程度和性質作出決定。

6. 申請人須特別注意，發還費用／直接付款的安排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藥物／儀器／服務並非因應醫療用途開處(例如生活方式藥物)；
  - (b) 在外間購買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也有供應的藥物(不論該藥物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此規定仍然適用；
  - (c) 在外間購買的儀器／服務在醫管局也有供應(不論該儀器／服務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以及不論主診醫生是否已提供醫療證明，此規定仍然適用；
  - (d)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藥物／儀器／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以及／或
  - (e)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以**私家病人**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診斷，開處藥物、儀器及／或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

7. 上文第6(e)段所述的私家服務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因此，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私營服務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不會獲得發還。
8. 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任何醫療費用，均附有條件，即政府可以欠債的形式向申請人全數討回多付給他／她的款項連利息(如適用)及為追討該等欠債及利息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鑑於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人現將其所有薪金、退休金、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引致的開支發還的款項)及政府應付予或拖欠申請人或其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申請人支付或償還應付予或拖欠政府就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所產生或連帶的一切款項(包括利息及因追討引致的費用和開支(如有))(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扣除款項，直至全數討回債項為止。在全數討回債項前，政府為有抵押債權人，及已押記申請人的薪金、退休金及累算權益，以償還債項。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收到發還的醫療費用及／或政府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時(視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即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9. (a) 所提供的資料會送交衛生署，以作處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或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局、部門和有關人員及機構(包括醫管局)，作為管理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其他相關用途。  
(b)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申請將無法受理。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提供虛假資料以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  
(c)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提出。
10. 如有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欲查詢有關審核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可與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電話號碼：3107 3415 或3107 3417；或電郵至 [sco\\_mr@dh.gov.hk](mailto:sco_mr@dh.gov.hk))。如部門主任秘書有其他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退休公務員如要索取申請表格可致電2810 3850或電郵至 [csbpen@csb.gov.hk](mailto:csbpen@csb.gov.hk)與本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聯絡。



表格 B(1)

<b>醫院管理局</b>
<b>醫院</b>

<i>病人身分證明</i> (或在此處貼上病人資料的標貼)
----------------------------------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費用申請表**  
(本補充表格只適用於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

診斷  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其他(請註明 \_\_\_\_\_)

儀器  基本持續正氣壓機  
 基本消耗品  面罩  
 喉管  
 過濾紙  
 頭套／面罩綁帶  
 放濕機  
 其他非基本項目(包括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請註明所需的項目和型號(如有)。

所需的項目 \_\_\_\_\_理由 \_\_\_\_\_  
\_\_\_\_\_

所需的項目 \_\_\_\_\_理由 \_\_\_\_\_  
\_\_\_\_\_

所需的項目 \_\_\_\_\_理由 \_\_\_\_\_  
\_\_\_\_\_

註有√號的項目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特此證明。

簽署：\_\_\_\_\_ 醫院／所屬部門／診所：\_\_\_\_\_

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姓名：\_\_\_\_\_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費用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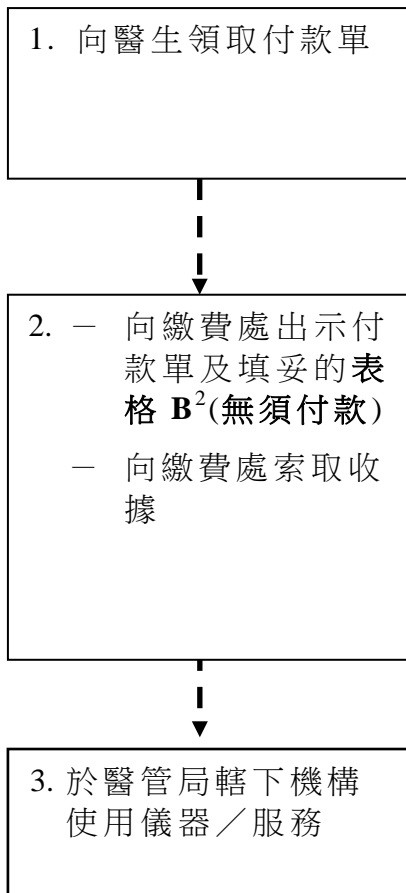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非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否則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費用。按醫管局的意見，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已可應付大部分阻塞性睡眠窒息症患者的醫療需要。在參考了市場上各款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價格後，我們決定把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發還款項上限訂於 5,800 元。我們會定期檢討發還款項上限，如有修訂，便以通函或便箋的形式知會各局及部門。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理由而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發還款項上限的規定便不適用。換句話說，發還有關費用不受發還款項上限所限。

2. 根據供應商的資料，持續正氣壓機通常的預期壽命約為四年。因此，我們認為把持續正氣壓機的更換周期訂為四年，作為審核發還費用申請的指引是合適及合理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選購持續正氣壓機時，應考慮是項更換周期的指引，並應在日常使用時小心處理，以減少持續正氣壓機過早損耗的機會。如須更換舊持續正氣壓機，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提供**供應商證明信**，證明維修舊持續正氣壓機將不符合經濟效益。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患者可因治療需要而在四年的更換期內更換持續正氣壓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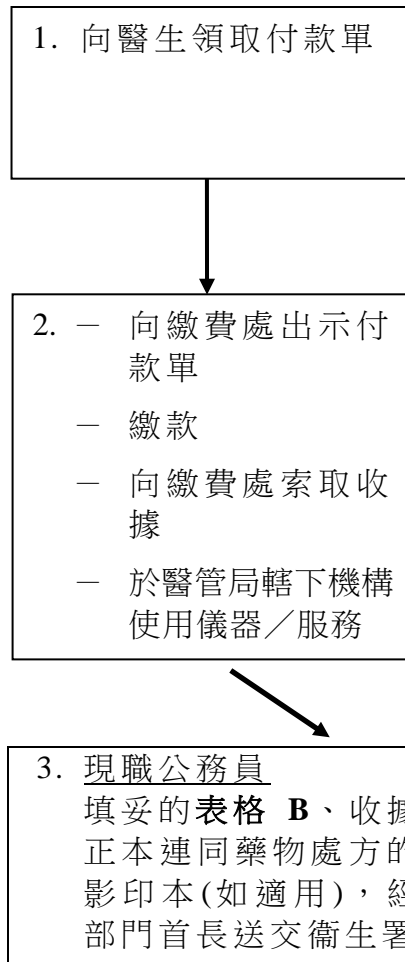
3. 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理由而須購置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亦可獲當局發還有關款項。除非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否則只可獲考慮發還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的費用。

申請直接支付／發還醫療費用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藥物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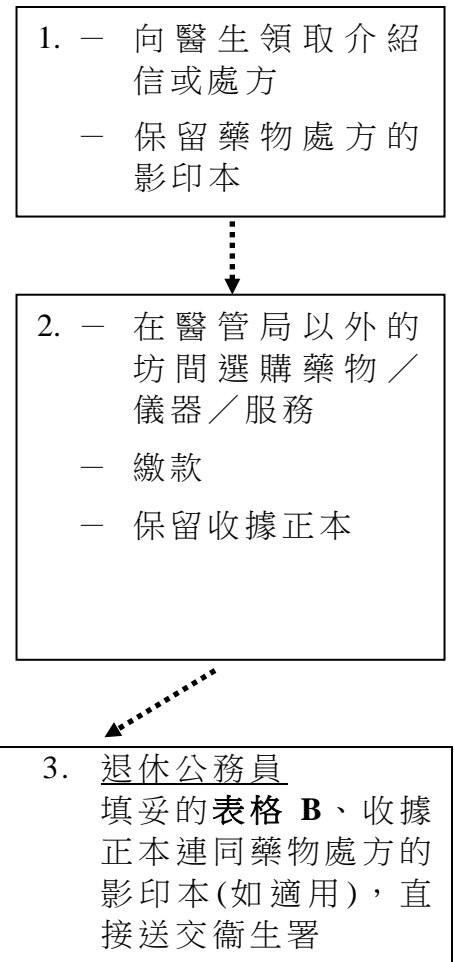
(i) 由衛生署直接支付  
由醫管局提供的指  
定儀器／服務  
的費用<sup>1</sup>



(ii) 發還其他由／透過  
醫管局提供的收費  
服務／儀器的費用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  
應的藥物／儀器／  
服務的費用



註：

- 表格 B 附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醫管局轄下的主要醫院亦會在繳費處備存少量表格。
-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表格 B，以便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

<sup>1</sup> 包括(a)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b)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c)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d)正電子掃描服務。

<sup>2</sup>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在使用儀器／服務前向繳費處遞交表格 B，除非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Examples of Lifestyle Drugs/Items**<sup>8</sup>

**生活方式藥物/項目例子**

Finasteride Tablet for alopecia 非那甯胺片劑 - 治療禿頭
Keri Lotion <sup>9</sup>
Minoxidil (Topical Preparations) 米諾地爾(外用製劑)
Oilatum Emollient 愛麗她潤膚沐浴油(商標)
Orlistat Capsule 奧利司他膠囊劑
Sildenafil Tablet, Alprostadil Injection and Papaverine Injection for erectile dysfunction 昔多芬片劑, 前列地爾注射劑及 罌粟鹼注射劑 - 治療勃起功能障礙
Tadalafil Tablet 他達那非片劑
Vardenafil Tablet 伐地那非片劑

<sup>8</sup> As set out in CSB Circular No. 2/2013, lifestyle drugs/items are not reimbursable. For example, in many cases, Finasteride Tablets for treating alopecia, or Sildenafil Tablets for treating erectile dysfunction, are lifestyle drugs which are not prescribed for medical necessity, and therefore fall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reimbursement arrangement. However, as stated in footnote 3 of CSB Circular No. 2/2013, if a drug/item listed in this Appendix is prescribed by the attending Hospital Authority doctor for medical necessity,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confirms that such is the case, the drug/item w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lifestyle” drug/item with respect to that prescription and the civil service eligible person concerned may apply for subsequent reimbursement using FORM 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 生活方式藥物/項目並不屬發還醫療費用的物品。舉例來說, 很多時醫生會處方非那甯胺片劑以治療禿頭和昔多芬片劑以治療勃起功能障礙, 在上述情況下有關藥物都屬於生活方式藥物, 而非基於治療需要而處方, 所以不屬發還費用安排的範疇。然而,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的註腳3列明, 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如基於醫療需要而處方本附錄所列的藥物/項目, 並獲衛生署確定屬實, 則該次處方的藥物/項目將不會視為“生活方式”藥物/項目, 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使用表格B申請日後發還費用。

<sup>9</sup> No Chinese name 沒有中文名

表格 B(1)

<p>醫院管理局</p>  <p>醫院</p>
-------------------------------

<p>病人身分證明</p> <p>(或在此處貼上病人資料的標貼)</p>
--------------------------------------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費用申請表**  
 (本補充表格只適用於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

診斷  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其他(請註明\_\_\_\_\_)

儀器  基本持續正氣壓機  
 基本消耗品  面罩  
 喉管  
 過濾紙  
 頭套／面罩綁帶  
 放濕機  
 其他非基本項目(包括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請註明所需的項目和型號(如有)。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所需的項目 \_\_\_\_\_ 理由 \_\_\_\_\_

註有√號的項目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特此證明。

簽署：\_\_\_\_\_ 醫院／所屬部門／診所：\_\_\_\_\_

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姓名：\_\_\_\_\_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費用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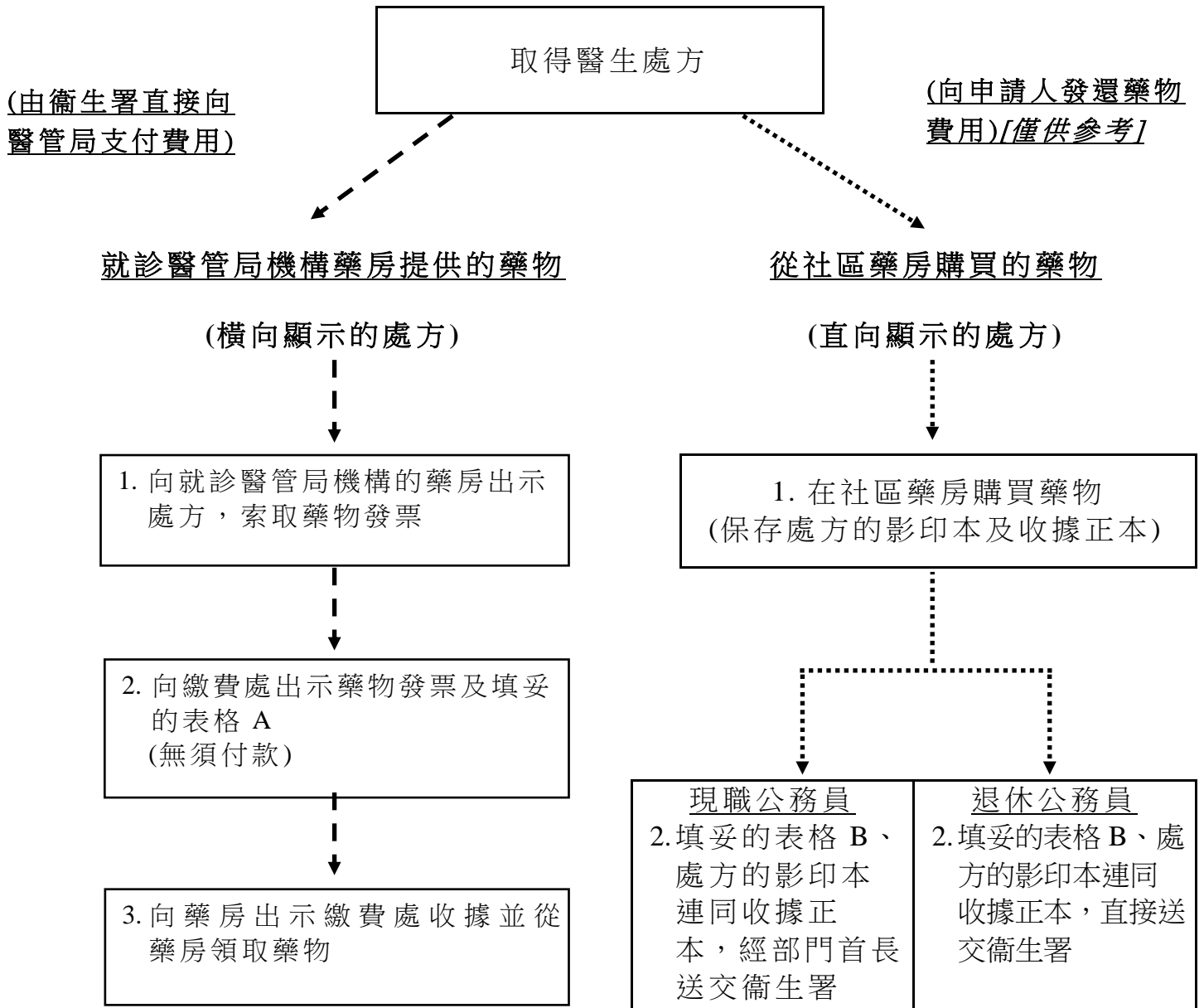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非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否則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費用。按醫管局的意見，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已可應付大部分阻塞性睡眠窒息症患者的醫療需要。在參考了市場上各款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價格後，我們決定把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發還款項上限訂於5,800元。我們會定期檢討發還款項上限，如有修訂，便以通函或便箋的形式知會各局及部門。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理由而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發還款項上限的規定便不適用。換句話說，發還有關費用不受發還款項上限所限。

2. 根據供應商的資料，持續正氣壓機通常的預期壽命約為四年。因此，我們認為把持續正氣壓機的更換周期訂為四年，作為審核發還費用申請的指引是合適及合理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選購持續正氣壓機時，應考慮是項更換周期的指引，並應在日常使用時小心處理，以減少持續正氣壓機過早損耗的機會。如須更換舊持續正氣壓機，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提供**供應商證明信**，證明維修舊持續正氣壓機將不符合經濟效益。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患者可因治療需要而在四年的更換期內更換持續正氣壓機。

3. 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理由而須購置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亦可獲當局發還有關款項。除非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否則只可獲考慮發還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的費用。

就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  
申請政府直接支付費用

情況 1：門診服務  
(包括出院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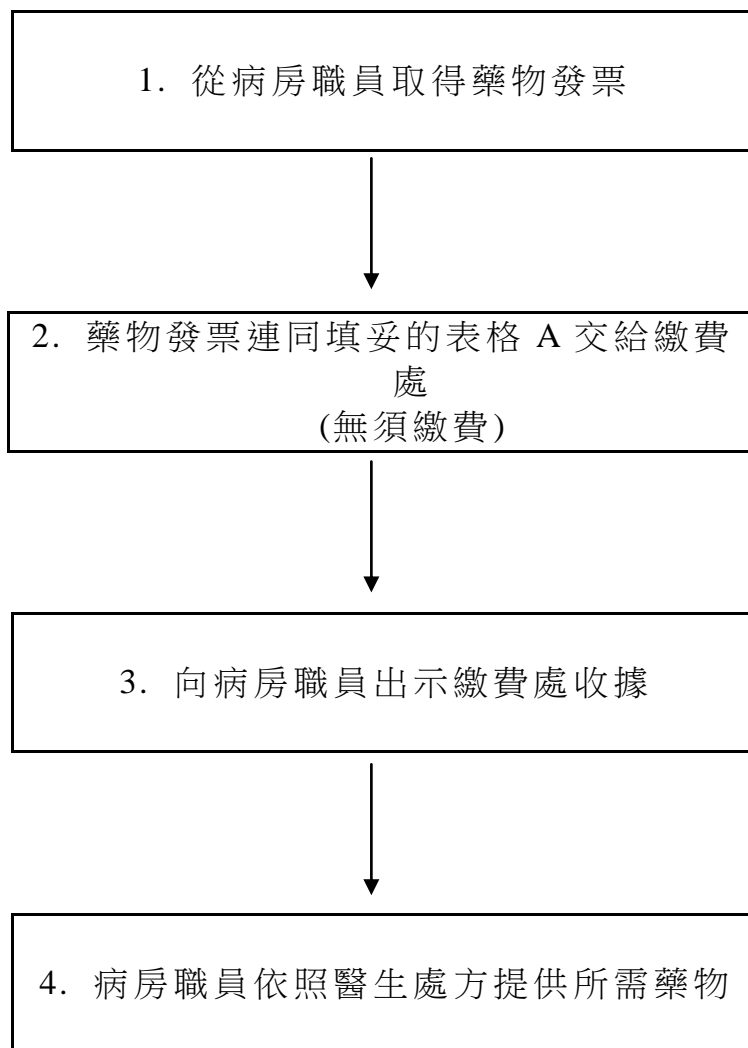


註：

- 表格 A 及表格 B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 (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
-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表格 B)，以尋求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

就診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  
申請政府直接支付費用

情況 2：住院病人



註：

- 表格 A 及表格 B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
- 有關備存少量申請表格的醫院的名單，請參閱附件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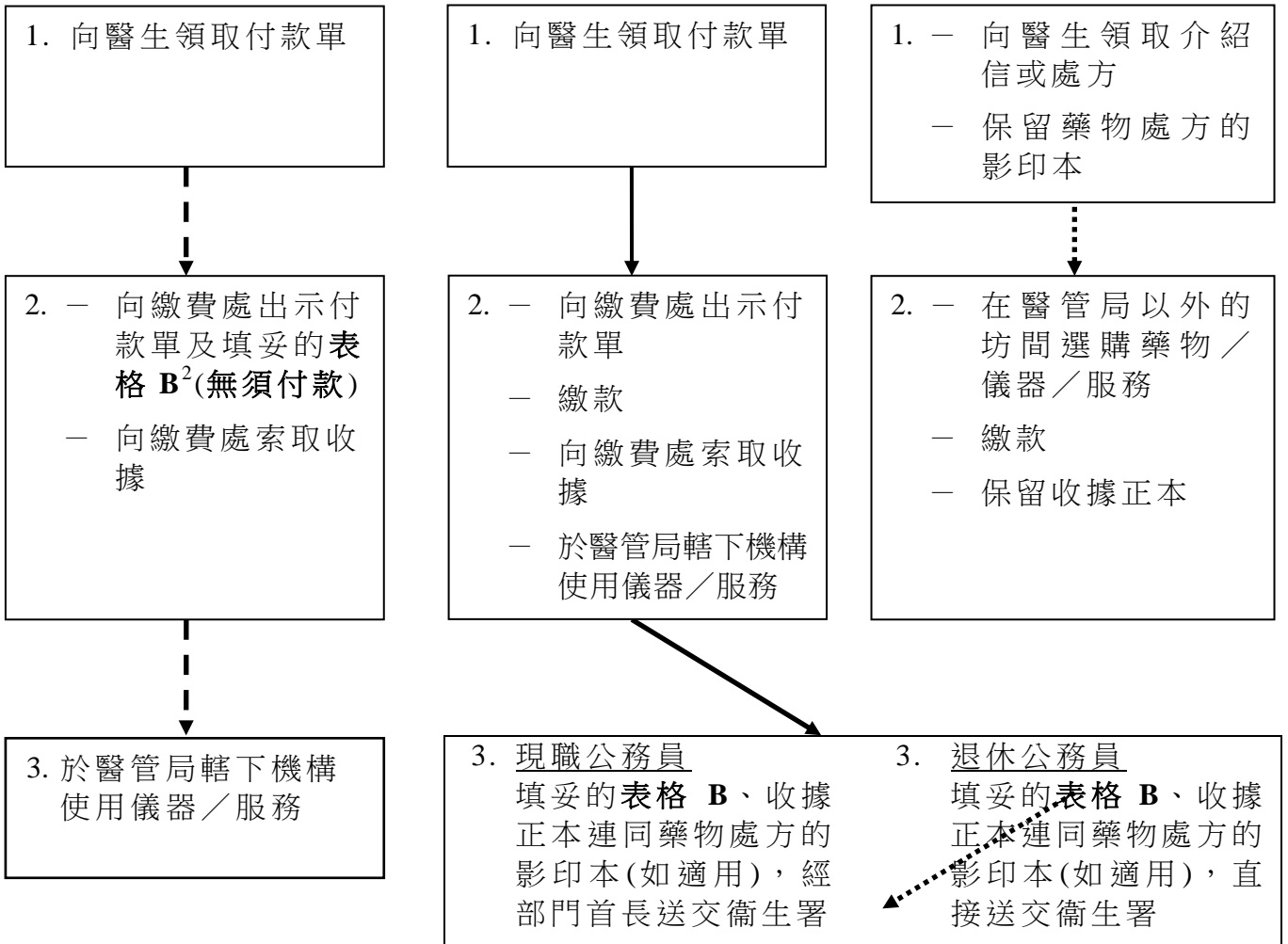


申請直接支付／發還醫療費用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藥物除外)

(i) 由衛生署直接支付  
由醫管局提供的指  
定儀器／服務  
的費用<sup>1</sup>

(ii) 發還其他由／透過  
醫管局提供的收費  
服務／儀器的費用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  
應的藥物／儀器／  
服務的費用



註：

- 表格 B 附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醫管局轄下的主要醫院亦會在繳費處備存少量表格。
-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表格 B，以便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

<sup>1</sup> 包括(a)經皮微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b)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c)經皮微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d)正電子掃描服務。

<sup>2</sup>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在使用儀器／服務前向繳費處遞交表格 B，除非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存放申請表 A 及申請表 B 的醫院名單

聯網	醫院	負責辦事處／地點／辦公時間	電話號碼
香港東聯網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詢問處／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主座大樓地下大堂／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595 6205
	律敦治醫院	病歷檔案部／ 律敦治醫院醫院大樓地庫一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291 1035
	長洲醫院	人事部／ 長洲醫院門診大樓三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時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2981 9442
香港西聯網	瑪麗醫院	醫療及病歷資訊部／ 瑪麗醫院S座二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855 4175
	葛量洪醫院	醫療紀錄部／ 葛量洪醫院正座地下／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518 2201

聯網	醫院	負責辦事處／地點／辦公時間	電話號碼
九龍西聯網	廣華醫院	醫事報告辦事處／ 廣華醫院行政大樓三樓B室／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3517 5216
	明愛醫院	醫療報告組/醫療紀錄室 明愛醫院懷愛樓13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15分	3408 7992
	瑪嘉烈醫院	醫療紀錄部／ 瑪嘉烈醫院G座三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2990 1733
	仁濟醫院	醫療紀錄/醫療報告辦事處／ 仁濟醫院B座329室／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2417 8146
九龍中聯網	伊利沙伯醫院	醫療資料申請辦事處／ 伊利沙伯醫院E座一樓十二號室／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45分	2958 8435
	香港眼科醫院	病歷檔案部／ 香港眼科醫院地下／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2762 3112
九龍東聯網	基督教聯合醫院	醫療報告室／ 基督教聯合醫院H座地下／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3513 4070

聯網	醫院	負責辦事處／地點／辦公時間	電話號碼
	將軍澳醫院	入院登記處／ 將軍澳醫院主座大樓地下大堂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u>星期六</u>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208 0346
新界東聯網	威爾斯親王醫院	醫療記錄處／ 威爾斯親王醫院日間診療大樓暨 兒童病房二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2632 2416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入院處／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A座地下 ／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2689 2041
	北區醫院	醫療資訊及醫療記錄部／ 北區醫院地庫／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2683 7042
新界西聯網	屯門醫院	醫療信息發放組／ 屯門醫院康復大樓三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468 5371
	博愛醫院	醫療信息發放組／ 博愛醫院地下／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2486 8538

備註

1. 合資格人士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表格，以尋求主診醫生協助填寫申請表 B 的 A 部。退休公務員可向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索取該表格，或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 下載該表格。
2. 如合資格人士沒有帶備表格，他們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上述辦事處索取申請表。

## 公私營合作先導計劃-「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 申請發還自付額

參與這項先導計劃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於白內障手術完成後，申請發還已向私家眼科醫生所繳不超過 8,000 元的自付額。申請發還自付額的人士，應向衛生署署長遞交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表。該申請表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 (<http://www.csb.gov.hk>) 下載。由於有關白內障手術由私家眼科醫生進行，申請發還自付額的人士，無須填寫申請表 A 部(即由醫管局主診醫生填寫的醫療證明)。

2. 申請人應填妥發還醫療費用申請表 **B 至 C 部**，並連同申請表提交下列證明文件：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邀請申請人參與公私營合作先導計劃-「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的邀請信副本；以及
- (b) 由私家眼科醫生發出證明申請人所繳自付額的收據。

3.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遵守「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訂明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申請發還自付額的人士應注意，如有關白內障手術並非由參與醫管局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進行，或在獲醫管局確認登記參與這項計劃後六個月內沒有進行白內障手術，則不會獲發還自付額(每宗手術以 8,000 元為限)。當局日後會檢討發還費用安排。

## 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

離職後指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之後的時間。外間工作指受薪或無薪、全職或兼職的聘任、僱用或任何其他工作，包括為本身利益從事業務、成為某合伙經營的合伙人、成為某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為僱員等。重行受僱於政府或獲委任為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屬外間工作。

2. 為維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聲譽，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及前公務員在考慮應從事哪種離職後的外間工作時，仍應明智和適當地行事，因為在公眾心目中，他們所從事的活動依然反映公務員隊伍的文化和特質。他們應避免從事可視為與其服務政府期間所擔任職務構成衝突，或造成公務員隊伍聲譽受損，或遭受公眾非議的工作。

3. 對於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前公務員，當局按其服務政府的職級，制定了不同的離職就業規管機制。一般而言，停止政府職務之後歷時愈短，則對離職後外間工作的管制愈嚴；而高級公務員的限制期則較初級公務員為長。

4.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前公務員在指定限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惟在以下指定非商業機構從事的無薪工作除外：(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或(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然而，在開始從事這類工作前，有關人員須填寫並交回訂明的表格，知會有關當局。

### 首長級公務員

5.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指定限制期內(包括離職前休假期、及／或最低限度禁制期及／或管制期)如欲從事外間工作(上文所述獲一律批准的工作除外)，須事先向當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批准。當局會顧及利益衝突及公眾觀感等疑慮，並在考慮政府內部的評審結果及聽取獨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當局可以在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有關申請，也可以拒絕批准有關申請。適用於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及前首長級公務員的規

管機制，安排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11 號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 條。

### 非首長級公務員

6.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可享退休金條款的退休非首長級公務員(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除外)或前退休非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及／或管制期內如欲從事外間工作(上文所述獲一律批准的工作除外)，須事先向當局(即相關的部門／職系首長)申請批准。有關安排詳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3/95 號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8 條和 559 條。

7. 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非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離職後從事任何外間工作。



## 退休公務員服務組

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於 1987 年 12 月成立，提供下列服務：

- (a) 答覆查詢（包括有關發放退休金、遺屬撫恤金計劃供款、醫療福利等的查詢）及發布與退休公務員有關的消息；以及
- (b) 協助遇到困難的退休公務員，例如：轉介個案至負責部門等。

### 退休公務員資源中心

2. 退休公務員服務組設有退休公務員資源中心，位於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5 樓 508 室。退休公務員資源中心訂有多份報紙雜誌，供退休公務員閱讀消閑。該中心的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3. 由退休公務員服務組負責管理的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為有真正困難的退休公務員或已故退休公務員的家屬，提供經濟援助。退休公務員或已故退休公務員的尚存配偶及受供養子女，不論在何處定居，均可申請從基金撥款援助。基金撥款的援助是一筆過的款項，個案批准與否主要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支狀況，曾否獲得其他相同性質的基金資助等因素，每份申請可獲發放的款額(如獲批准)最高為港幣 6,000 元。可獲考慮從基金撥款援助的用途，分為兩方面-

- (a) 醫療費用，包括特別醫療器材的費用；及
- (b) 殮葬費。

所有申請必須附有開支的收據及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表格可向退休公務員服務組索取。

## 查詢

4. 退休公務員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退休公務員服務組：

地址：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8 樓

電話：2810 3850

傳真：2523 6416

電郵：csbpen@csb.gov.hk

網頁：(公務員退休)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retirement/183.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retirement/183.html)

(退休公務員專欄)

[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16.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16.html)

## 庫務署退休金諮詢處

有關退休金付款或更新合資格享有醫療福利家屬資料的查詢，退休公務員可與庫務署退休金諮詢處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 樓 107 室

電話：2829 5113

傳真：2519 3222

電郵：[pension@try.gov.hk](mailto:pension@try.gov.hk)

網頁：(領取各類退休金人士)

<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pensioners.html>

(領取各類退休金人士 - 表格下載)

[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pens\\_form.html](http://www.try.gov.hk/cinternet/chpens_form.html)

退休金諮詢處的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 衛生署財務部醫療款項發還組

有關處理發還在醫院管理局醫院／診所接受診治所引致的醫療費用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會計安排，退休公務員可與衛生署財務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1 樓 1107-1108 室  
電話：2961 8612、2961 8445、2961 8656  
傳真：2836 0302

\*\*\*\*\*